



厦门检察构建护卫“冉冉朝日”大格局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松树

青少年是初升的太阳，象征着朝气、活力与希望。为了护卫“冉冉朝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打击犯罪与关爱救助并行，犯罪预防与法治教育同步，不断创新推进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着力推进全方位普法，有效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由此荣获2016年—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等称号。

“检察机关作为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正在努力凝聚家庭、学校、社会以及政法各方力量，构建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保护的大格局。”厦门市检察院检察长吴金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创新普法形式 法治意识在青少年心中萌芽

“如果你真正喜欢爬行动物，你就应当了解到，有很多动物是受法律保护的。这些动物越稀有珍贵，保护也就越严苛。”在一起走私珍贵动物案的庭审中，厦门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语重心长地对未成年被告人小明说道。

小明表示，他初中时候就很喜欢养一些爬行动物，但并不知道买卖蜥蜴是犯法的。面对检察官的当庭普法，他表示：“如果我多了解一些法律知识，就不会去触碰这些法律红线。”

为了让青少年从小认识法律、了解法律、敬畏法律，厦门市检察院在每年“六一”儿童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前后，都会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检察开放日或专题法治系列活动，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青少年传递法律知识，潜移默化中引领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及各种不良行为，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争做新时代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好少年。

“这样的普法宣传形式非常好，能够引发家长、孩子们对未保法的关注和思考，给孩子们埋下法治意识的种子，让他们懂得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也懂得法律的界限。”厦门市政协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何燕珍说，“希望检察机关的普法能与学校的德育工作相结合，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对学生、家长进行系列、长期的法治教育，共同推进普法。”

去年7月，在集法治教育、科技体验、防护技能等元素于一体的厦门市翔安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厦门市检察院与市青少年宫联合组织了一场“我是未检检察官”法治研学活动，带着孩子们通过参观教育基地、参与模拟法庭等形式“沉浸式”学法。

“这次研学活动让我对守法、护法有了更深刻的



理解，也让我对法治教育有了新的认识。在未来的学习生活中，我会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并和身边的小伙伴们分享，让我们一起远离犯罪、安全前行！”参加此次研学活动的厦门市青少年宫双语小记者林显晔表示，此次活动让他收获满满。

近年来，厦门市检察机关不断升级传统的授课方式，共拍摄20部法治电影、法治公益广告，以AR、网络直播、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寓教于乐的形式，针对性地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知识得到有效普及，法律意识深入青少年心里。

落实普法责任 创建法治校园司法力量推动

“乡规民约和法律法规本质上是相通的，都在提示大家要树立规则、规矩意识。”前不久，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莲花中心小学白交祠教学点开讲2022年“第一课”。作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厦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曾文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与家长们传递法治理念。

莲花中心小学白交祠教学点位于同安区西北部，是同安区最偏远的山区教学点之一，也是厦门海拔最高的校园，被戏称为厦门“最高”学府。由于条件有限，该教学点的孩子们接触法治课程途径并不多。

“我们很感谢检察官给我们送来‘法治大餐’。我们将会坚持依法治校的导向，为乡村振兴输送合格人才。”白交祠教学点的老师说。

学校是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自2016年开始，厦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3年的“法治进校园”专项活动，有效提升了全市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2019年，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化落实普法责任制，厦门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组建“未未同盟人”法治宣讲讲师团，凝聚检察官、教师、司法工作者等众人之长，通过统一管理、优秀课件共享、不定期培训，让普法工作进一步常态化、专业化。

2020年，厦门市检察院院领导和未检干警全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面加强校园内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和司法保护，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监督方面的职能优势，推动校园法治

建设，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打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前，厦门市检察机关共有院领导、未检干警94人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致力于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质的培养和法治校园建设。截至目前，共在460余所学校开展550余场“法治进校园”活动，受众师生375万余人，普法预防的规模效应愈加显现。

扩大普法对象 安全防线在青少年身边筑起

“我们在办理一起性侵案时，发现由于被害人父母长期分居，疏于照管两个孩子，才让犯罪嫌疑人有机可乘，令人十分痛心。”厦门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检察官李津津说。了解情况后，该院向被害人父母发出一号督促监护令，并与市妇联合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行全方位监护干预，帮助孩子尽快走出阴霾。

厦门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干警高宏佳介绍，被害人都是在接受了防性侵法治教育后报的案，“她们能够主动告诉老师‘我可能有这样的遭遇’，这也说明了我们的防性侵法治课是有一定效果的。”

结合办案中发现的法治教育薄弱点，厦门市检察院加强对困境儿童、外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的关注，法治宣讲主题也在不断增加，从传统的宪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防毒品，到如今的“一号检察建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14个主题，授课对象也从学生拓展到教师、家长、社工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人群。

“男生遇到性侵害时，我们应该怎么保护他？”“教育惩戒措施的界限在哪里？”“如何分清同学间的打闹是开玩笑还是校园欺凌？”近日，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到厦门十中学开展一场主题法治课，面对老师们的诸多疑惑，检察官用自己的办案经验、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一一作出解答。

除了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厦门市检察院还与多部门合作，形成全社会合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司法安全防线。

立足检察职能，厦门检察院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四梁八柱”建设，陆续创设了诉侦协作、“零门槛”法律援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等机制，不断强化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等机制的落实，组建了法律援助师、心理咨询师、合适成年人、青少年司法社工四大资源库，推动解决未成年人被侵害发现难、发现晚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接下来，厦门市检察院还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承上启下的作用，主动作为、创新形式、凝聚合力，不断提高普法专业性、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助力实现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漫画/高岳

听证会后，孩子的抚养有着落了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严辛开

“感谢你们还挂念着孩子，给我们家送来温暖，我一定履行好监护职责，把孩子照顾好！”接过慰问金以及奶粉、尿不湿等生活用品，孩子的爷爷感动不已。

1月26日，南方小年这天，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和县妇联代表前往孩子家中慰问，送去佳节的关怀。得知孩子被照护周到，健康状况良好，检察干警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

看着眼前这个无忧无虑嬉戏的孩子，谁能想到一个月前，他还是个“三不管”的幼童以及两家人为了孩子的抚养问题闹得不可开交。

2020年11月，李某因犯诈骗罪被孝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因其当时处于妊娠期，并于2020年12月生育一男婴，系哺乳期妇女，法院依法作出对李某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由孝昌县司法局对其实行社区矫正。

2021年12月，因李某哺乳期届满，孝昌县司法局依法提请孝昌县检察院对收监建议进行审查。

孝昌县检察院在审查收监执行建议过程中了解到，李某孩子的父亲丁某因犯诈骗罪现已在监狱服刑，李某与丁某的双方父母均不认可两者的婚姻关系，并相互推诿，不愿承担小孩的监护抚养义务。

一面是法律权威，一面是天理人情，为了维护未成年幼童的合法权益，打消李某收监服刑的后顾之忧，孝昌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多次当面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与双方父母进行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初步解开了他们的心结。

1月6日，孝昌县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县法院、司法局、民政部门、花园镇政府、李某、丁某所在的村委会及双方父母参加，就孩子的监护抚养和权益保障问题进行沟通探讨，共同商议解决对策。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丁某的父亲(孩子的爷爷)表示愿承担对小孩的监护抚养义务，民政部门、镇政府以及丁某所在村委会也当场承诺，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孩及丁某家庭给予生活救助保障，儿童监护抚养难题得到解决。

“这下我放心了，我到监狱一定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和家庭！”会后，李某对承办检察官说。

“我们将继续关心关注孩子的生活和成长状况，及时跟进落实各项救助保障措施，让孩子感受到检察机关和社会的温暖和关爱。”孝昌县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说。



未尽报告义务， 检察建议要求追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尤勇军 谭嘉晨

“目前，我们已经对医生作出相应处罚，并进行了通报批评。他本人也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作出了深刻检讨。”不久前，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告诉办案检察官，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他们第一时间要求事发医院严肃处理涉事人员。

这事还得从去年9月说起。2021年9月，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案件时发现，因辖区医院的医生报告意识不强，在明知被害人被性侵的情况下，对受害人进行身体检查后，却没有履行报告职责，从而导致关键证据没有及时留存，造成了严重后果。

“按照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情况属于应当报告的情形。然而，在这起案件中，不论是接诊医务人员还是医院，均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这到底是强制报告制度在宣传上不到位，还是在落实中报告主体出现了认识偏差？”办案检察官在意识到问题的关键之后，立即走访了辖区多家医院，针对该问题进行详尽调查和数据分析。

“我们发现，在落实强制报告义务过程中，绝大多数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都能自觉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积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但是也有个别人员对强制报告制度理解还不深刻，存在一定的顾虑。”九龙坡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庞虺介绍。

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九龙坡区检察院在同年9月30日，针对医院中存在的怠于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医护人员报告意识不强等问题，向九龙坡区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对该案中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并提出希望区卫健委在辖区各级医院内加强相关的法治宣传，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等，通过多方协作的方式来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强制报告上升为法律规定后，这是重庆市首例追责医务人员不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的机制建设。

庞虺表示，目前区检察院与区卫健委一直继续保持密切联系，通力合作，在医疗领域全面贯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起“防火墙”。

需要司法救助的孩子一个不落

□ 本报记者 申东

“感谢检察官，年前慰问了我们，年后又来嘘寒问暖。”2月9日傍晚，见到回访的检察官，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某村的马大爷感激地说。

马大爷今年73岁，本该享晚年福，却要和多病的老伴一起拉扯儿子马某某的两个孩子。2020年12月17日，马某某因家庭矛盾将妻子捅成重伤，后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父亲服刑，母亲重伤，两个孩子只能依靠没有劳动能力的爷爷奶奶。

2月9日至10日，固原市检察机关检察官对刑事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罪错未成年人等进行回访，听他们的心声、解他们的心结，激发他们积极生活学习的信心。参加回访活动的固原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白万钧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检察机关不仅要严格执法办案，更要在办案中体察群众疾苦，设身处地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帮助群众走出困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针对马大爷家已没有劳动力还要抚养两个孩子的现状，春节前，固原市检察院及时向彭堡镇政府反馈了这一情况，并积极帮助落实一家四口人的低保。“马叔，我们让镇政府监督，在开学时分批将两万元救助金打到你的卡上，钱到账了吗？”回访检察官询问马大爷，得知钱还没到账，检察官立即与镇政府对接，要求在孩子开学前落实。

此次回访的对象不仅限于刑事受害人的未成年子女，还包括一些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监护对象，西吉县的高一学生小东也是此次回访的重要对象。2020年8月30日晚，犯罪嫌疑人马某某伙同小东从一未上锁的车辆内盗走3000多元现金挥霍，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小东被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月10日，记者在西吉县城一出租房内见到小东。为了帮助小东走上正轨、好好学习，其父母边打工边陪读。“小东因疾病导致自卑，不愿与人交流，马某某是其为数不多的朋友，为获得朋友的认同，他答应与马某某共同进行盗窃。”西吉县检察院检察官马晓娟说，案发后，检察院制定了情绪管理、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价值重树等个性化帮教方案，以定期心理治疗、每日家务劳动、按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形式帮助小东早日回归家庭、社会。现在，小东不仅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不自卑了。

“要听晓娟姐姐的话，你只有努力学习，才能对得起所有帮助你的人。”小东的母亲教导孩子要懂得感恩。白万钧将一本《青春的烦恼》送给小东，叮嘱他努力学习，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新春的一场大雪，让固原格外寒冷，检察官还一直牵挂着西吉县吉强镇某村马某一家的冷暖。

马某的儿子苏某某因家庭矛盾将妻子杀害，被判处无期徒刑，留下3名未成年子女，其中一人患有重大疾病。案发后，西吉县检察院对3名未成年人开展全方位救助，综合运用发放司法救助金、心理疏导、协助协调开展生活安置、提供临时照料、指定监护人、纳入社会救助等方式，帮助他们摆脱困境。

2月10日上午，检察官来到马某家中，“这个房子当时只盖了主体，由于苏某某犯罪服刑，一家人还要生活，市县两级检察院及时落实司法救助金，给予9万元救助，现在房子都收拾好了。”西吉县检察院检察长马彦平向记者介绍。

“符合司法救助的一个也不能少，让真正需要救助的人及时得到救助。”固原市检察院检察长曾宪斌说，固原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用“检察蓝”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去年，固原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1件50人，发放救助金96.7万元，其中救助未成年人15件24人，发放救助金57.5万元，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的温度。

菏泽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宁洁

“一号检察建议是什么？为什么会有这份检察建议？和我们教师有关的规定有哪些？”“强制报告制度是什么？谁来报告？报告什么？责任追究和履职保障的规定有什么？”“什么是学生欺凌？关于学生欺凌防控的法律规定有哪些？对于学生欺凌的防控，学校需要怎么做？”日前，在山东省菏泽市振兴路小学的教室里，一堂“教师专属”法治课正在进行，菏泽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陈海英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围绕老师们关心的问题一一答疑解惑。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民心工程’。菏泽检察机关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最大化为根本取向，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融合一体发展，凝聚多方合力织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网，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实效。”菏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新建说。

凝聚起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2021年4月，鄆城县某医院在接诊时发现一名16岁患者疑似被拐卖。接受过强制报告培训的医生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经查，该患者确系被不法分子以收养的名义从广西拐骗至鄆城，并以10万元的价格再次出卖。初查结束后，鄆城县公安局和县检察院联合行动，第一时间固定证据，解决该患者生活、就医、返乡所需，最大程度降低这次“意外之行”对其的伤害。

鄆城县检察院在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中，创建完善“强制报告+处置干预+犯罪预防”三重保护机制，打造身边的强制报告窗口——“阳刚加油站”，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建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队24小时在岗，并开展专业培训等提高辖区公民的报告意识。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离不开全社会的合力护航。菏泽市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教育、民政、卫健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以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该院先后与监察委、教育局等部门会签《菏泽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菏泽市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暂行办法(试行)》等8个规范性文件，会同教育等部门联合集合开展“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专项行动。已通过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网格化”线索发现通报机制办理强制报告案件13件，推动民政部门在各村委會设置未成年人保护专员5034人；查询教职员工8万余名，发现问题129例，已督促教育部门进行处理。

该院还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和优势互补，推进司法办案协作机制，制定下发《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融合一体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组建跨部门办案团队，实现办理涉未成年人的刑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职能的顺利划转。

构建市县一体化办案机制

针对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源少，线索发现难等问题，菏泽市检察院制定下发《涉未公益诉讼范围提示》，概括了3大类16小

项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形，为及时发现相关线索，确定公益诉讼范围提供了明确指引。定陶区检察院、成武县检察院根据范围提示，在城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开展广泛走访，经摸排线索、调查取证，发现部分学校附近无减速慢行标志，无人行横道，增添事故发生的隐患，影响小学生出行安全，向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相关单位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菏泽市检察机关不仅上下协同，建立市县一体化工作机制，还建立了案件请示汇报制度，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为基层院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涉未公益诉讼线索提供指导。如单县检察院在办理的郭某某等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请示汇报过程中，菏泽市检察院针对该案中存在多家KTV娱乐场所接纳多名未成年入从事有偿陪侍活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提出向相关部门下达检察建议的意见。

菏泽市检察机关组建市县一体办案团队，抽调全市未检业务精英、骨干人才组建“检心·呵护”案件办理团队和犯罪预防团队，办理并参与会诊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参与相关规范性文件、办案规定的制定，编写典型案例、精品案例、指导性案例等。如今，“检心·呵护”已成为菏泽市未成年人保护的一个品牌。

今年以来，办案团队参与撰写的3个案(事)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典型案例(事)例。菏泽市“检心·呵护”工作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推进校园法治教育全覆盖

“本来，我和孩子父亲打算过了中秋节就出去打工，继续把孩子留给老人带，检察长这堂法治课，让我改变了决定，想想这几年亏欠孩子太多……”2021年9月8日，在曹县魏湾镇中学，一位学生家长在听完法治课后红着眼眶说。

当天，王新建再次来到地处革命老区的曹县魏湾镇中学，为全校3000余名师生和家长讲授“法治第一课”。王新建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等新增亮点融入案例，结合魏湾镇中学实际情况，从家长、学校、学生三个不同角度出发，为该校师生家长带来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教育是最好的预防，预防是最好的保护。菏泽是农业大市，也是劳务输出大市，农村留守儿童多，学校的法治教育资源匮乏。对此，菏泽市检察机关全面铺开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体系，推进校园法治教育全覆盖。

2020年以来，菏泽市检察院以完善检校合作长效机制为抓手，推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同步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任免机制，提出“2020年底完成市县两级院领导及未检干警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要求，会同市教育局签署《菏泽市检察机关委派法治副校长实施办法(试行)》，并联合宣传、教育、关工委、共青团、妇联共同签署《关于合作共建“法治校园”的实施意见》，合力构建校园安全协同治理机制。

截至2021年底，菏泽市检察机关166名检察官在243所中小学校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市县两级检察院院领导担任偏远农村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未检干警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2021年，法治副校长共为全市中小学带去178堂法治课，覆盖师生、家长近42.7万人。